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范文、贾毅、徐郡饶、刘龙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